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969號

原告 全球巴士有限公司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簡伯瑞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當事人為法人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33,400元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其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原告法定代理人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(三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完全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洪雅玲